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物业管理责任保险（2019 版）附加保险人不
得解除合同条款

第一条 本保险是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责任保险（2019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。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，在此情况下，保险人按日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的保险费。

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